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以更新10%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中國客運碼頭
第3座
8樓10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v)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更新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
- (iii) 增加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其可由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而有關數額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股份數目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另行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在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而換取現金代價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5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宣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釐訂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股份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當時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4,640,644股。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及基於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本公司獲准分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94,928,128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7,464,064股股份。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

- (i) 在未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0%。倘就此授出會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除非已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如授出會導致超逾計劃授權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以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i) 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入以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授出購股權計劃為其中一種獎勵或回報(除花紅、溢利分享計劃及向參與者提供之其他津貼外)，因此，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靈活地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而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能夠聘用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121,908,616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對購股權產生的影響)已於年內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合併對購股權產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而公開發售對購股權產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121,842,6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最後更新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並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21,842,6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2%。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計劃授權上限為66,0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表。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附註2)	行使價(附註2)	行使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13,342,800	0.4709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40,000,000	0.147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僱員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6,671,400	0.4709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1,600,000	0.147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40,028,400	0.4709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20,200,000	0.147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董事會函件

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予承授人的全部購股權當中，最多50%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行使。於該日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當中，承授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後行使餘下的5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均可即時行使。

附註2：上表顯示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經已調整，以計及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已被行使或註銷，且已發行股份為2,474,640,644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故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內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可授出247,464,064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發行購股權之預定計劃，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上限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曾招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曾招輝先生的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中有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因此，謝海州先生及林少華先生將輪值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引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購回股份的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74,640,644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47,464,0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只要彼等仍為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在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會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實益擁有14,824,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而謝海州先生全資擁有的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85,267,88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6%，故謝海州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5%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謝海州先生(個人及透過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持股權益將增至約49.39%。有關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可予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低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於就購回授權經批准及獲行使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	0.205	0.180
九月	0.205	0.144
十月	0.185	0.147
十一月	0.580	0.155
十二月	0.270	0.10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158	0.110
二月	0.149	0.112
三月	0.139	0.121
四月	0.240	0.126
五月	0.290	0.188
六月	0.295	0.197
七月	0.228	0.08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0.131

附註：股價已因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謝海州先生 —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於流行首飾珠寶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礦物勘查及礦物貿易與銷售方面具豐富經驗。彼為中國珠寶協會流行飾品分會之執行會長、廣東省汕尾市政協常委、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政協委員、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禮品業商會副會長以及廣東民營企業商會副會長。謝先生為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個人及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1,100,091,98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5%。謝先生亦有26,671,4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予謝先生。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的內兄弟。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謝先生每年可收取袍金2,600,000港元，乃按照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謝海州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林少華先生 — 執行董事

林少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23年工廠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彼於管理生產珠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一年起，彼負責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之管理工作。彼現時為海豐縣政協委員。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謝海州先生之姐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予其的26,671,4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林先生每年可收取袍金390,000港元，乃按照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林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曾招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招輝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執業達20年。彼畢業於中山大學，一九九一年於中國汕尾市人民法院工作，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執業律師工作。曾先生曾任汕尾市政協委員，廣東省律師協會房地產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第十六屆廣州亞運會火炬手。彼現任廣東仁言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曾先生每年可收取袍金120,000港元，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曾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有關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建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謝海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林少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曾招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6. 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彼等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在本公司根據並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並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10.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獲更新及重續，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不包括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而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